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区政府：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荔府办〔2016〕4号）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8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 4 项，分别为：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和报废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全部许可审批事项均已纳入《广州市荔湾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8 年版）》（保留、市委委托管理、按程序转报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含备案事项），全部事项已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2018 年行政许可申请量 12 宗，其中受理量 12 宗，办结量 12 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2018 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的补充通知》部署和要求，完成事项实施清单录入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系统。对行政审批备案事项进行梳理和完善，建立行政职权目录和权力清单，按照统一规范制定和发布“办理依据、办理流程、所需材料、申报表格”等政务公开信息，并根据省、

市政策调整情况动态管理网上办事大厅事项公开信息和荔湾区政务服务系统申报材料信息，及时跟进和审批“网上办事大厅”及区政务系统的申请件，确保审批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全年受理的申请件均按时受理和办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受理和审批。

（二）公开公示情况。按照市、区的统一部署，在网上办事大厅对所有行政审批事项详细、明确的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并在网上向社会公告我办行政许可审批的有关情况。

（三）推行标准化情况。本单位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均按市的办事规程和办事指南实施，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均无突破上级部门规定范围。在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方面，防空地下室面积测量、防空地下室结构检测、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证明存在中介服务，均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进行清理。

（四）创新方式情况。根据区政务服务中心的统一安排，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审批流程转到后台由办业务科办理，真正实现了“一网受理，内部流转，限期办结，窗口出证”。在精简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的基础上，推行现场勘查提前介入，确保缩短办事时限落到实处；建立预约办理、办事工作日等服务制度，提高行政效率。

（五）监督管理情况。一是完善责任分工协作机制，把深入

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领导班子的重要议事日程安排，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抓好信息公开。在信息公开形式上，努力扩大宣传渠道，拓宽信息平台，注重利用广州荔湾门户网站、荔湾信息、办事窗口等手段，将人防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依据、职责权限、执法内容、裁量标准、程序步骤、具体时限、监督方式及人防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组织机构和单位日常行政管理的有关活动等信息在广州荔湾门户网站上对外公布，保证行政管理相对人通过合法途径查询到我办的行政决定，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六）实施效果情况。本单位以服务企业为理念，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优化审批流程，不断提高办理时效性，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网上申报服务，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的预期效果，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达到100%。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人防的法律法规不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发布实施以来，尚没有进行修改和完善。二是人防行政执法机构不健全。没有建立专职的执法机构和执法队伍，影响人防行政执法功能的发挥。三是人防行政执法缺少强有力的执法机制来保障。存在着执法力度小、执法方式单一、处罚执行难等现象。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继续开展行政职权梳理。继续根据区法制办、区政务办、区编办等单位的工作要求，梳理本单位行政职权目录，理清各项监管职责，完善依法行政基础工作。

（二）提升行政审批服务。以服务企业为理念，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加强行政审批管理，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严格规范行政审批裁量权行使，优化审批流程，不断提高办理时效性，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网上申报服务。

（三）探索更好的监督管理措施。加大监督管理力度，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探索可操作性强的监督管理措施，进一步完善对发放行政许可或非行政许可企业的后续监管。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2月21日